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珩灣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Limited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5樓A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ploverbay.com。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下的受委代表被視作撤銷論。

2017年9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5樓A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9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指	獲本公司於2016年6月21日有條件採納，且於2016年7月13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2016年7月13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Limited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3)

執行董事：

陳永康先生 (主席)

周傑懷先生

葉繼吉先生

莊明沛先生

楊瑜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健添博士

何志霖先生

溫思聰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

瓊林街93號

龍翔工業大廈

5樓B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集團能透過授出購股權(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予合資格參與者以鼓勵或獎勵,以確認和承認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現時生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上市發行人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10%限額。然而,「更新」限額後可於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證券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上市規則亦規定可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

本公司從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尋求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於2016年7月13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佔2016年7月13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已發行合共1,011,168,000股股份;及
- (b)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起,本公司已授出合共92,300,000份購股權,其中目前11,168,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6,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餘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數額為75,132,000份購股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3%)。自採納日期起概無註銷購股權,及無承授人在直至及包括各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的限額。因此,本公司已就購股權計劃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7.03(4)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之92.3%。

董事會函件

董事因此認為建議更新現行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使本公司能夠向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

因此，現建議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購股權限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一般限額更新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該等計劃任何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之計劃限額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11,168,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而以上提及的更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則購股權計劃建議於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本公司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01,116,800股，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以上提及的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連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75,132,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3%)，本公司於根據已更新購股權限額的購股權計劃可／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76,248,8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17.43%)，其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之總限額。

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上提及的更新；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購股權限額(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的10%)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授予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5樓A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ploverbay.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下的受委代表被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ploverbay.com。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提供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各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康
謹啟

2017年9月27日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Limited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3)

茲通告珩灣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5樓A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2016年6月21日有條件採納，且於2016年7月13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按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為條件下，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鑑)，及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數目之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康

香港，2017年9月27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頁登載。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6. 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必須於2017年10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康先生(主席)、周傑懷先生、葉繼吉先生、莊明沛先生及楊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健添博士、何志霖先生及溫思聰先生。